

在臺無戶籍國民得免申請短期入出國許可(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)

2023.12.26 更新

注意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持我國有效晶片護照及回程或次一目的之機船票者，得免申請入國許可，在台停留期限為 3 個月(原則不得延期)。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

海外無戶籍國民若有返台需要，必須申辦「臨人字入國許可」始得返國，每次在台停留期限為 3 個月，必要時得在台延期 3 個月效期延期 1 次(在台停留期限不得超過 180 天)。「臨人字入國許可」於效期內得多次使用。

費用：免費 申辦時間：約 1 週

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本人臨櫃申請 (可與護照同時申請)
2. 未滿 18 歲者可父母代理臨櫃申請

【0-未滿 7 歲】申請人簽名欄：由父母代簽子女姓名後，註明(父/母代筆)。且父/母需於代申請人簽名欄親簽。

【滿 7 歲-未滿 18 歲】申請人簽名欄：需由子女親簽。且父/母需於代申請人簽名欄親簽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申請書(附. 照片 1 張)
2. 有效我國護照正本
3. 有效外國(含日本)護照正本(無外國籍可免)
4. 有效日本在留卡正本(日本籍可免)
5. 【未滿 18 歲者】
 - (A)父母雙方現持有效護照正本
 - (B)父母雙方現持有效日本在留卡正本(日本籍可免)
 - (C)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親屬關係證明(記載親子關係之日本住民票正本等)

應備文件、表格請參照移民署網頁：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81/%E5%81%9C%E7%95%99/30126/#RelatedFiles>